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就重组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沟通花费时间较长；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就重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方案未能上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确保公司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协议解除或终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合同。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奎 李 旺 荣 赵 敏

年 月 日